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毓婷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7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yty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3422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下載連結請參看說明二)1151862033-a1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有關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會銜註銷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函(如附件)，請廣為周知，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5年4月24日防檢一字第1151862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註銷函，另置於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專區「首頁>主題專區>獸醫師專區>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>壹、法規>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註銷及過渡期間供藥機制說明」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eie>)，供各界查閱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林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92
傳真：02-2653-2072
電子郵件：Lin085@fda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51403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人用藥品轉供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治療使用事宜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（農業部）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，並依同法第4條第3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署重申前述管理辦法尚未施行前，為保障動物醫療權益，符合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可轉供動物使用之人用藥品類別，仍可由獸醫師（佐）取得供治療動物使用。倘販售人用藥品予獸醫師（佐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限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公告之「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」（防檢署首頁>主題專區>獸醫師專區>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>壹、法規>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，網址：<http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23563>）。
 - (二)請確認獸醫師之開業及執業執照，包含其執業動物診療機構之開業狀態。有關獸醫師之執業資料，請至防檢署網站首頁>主題專區>獸醫師專區>全國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及獸醫診療機構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ahis9.aphia.gov.tw/Veter/OD/HLIndex.aspx>）查詢。
 - (三)為強化藥品流通管理，藥商於販售藥品時應留有相關運銷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總收文

1151804345 115/04/21

紀錄，以供後續查核，另倘藥品同屬追溯追蹤品項，應於追溯追溯申報系統中，確實選取下游業者身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藥師協會、臺灣社區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署長姜至剛



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 號

聯絡人：趙婉妤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54

傳真：02-26532072

電子郵件：Haro014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51861953號

衛授食字第1150010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年2月26日農業部農防字第1131861116號令、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131401243號令會銜訂定發布之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請惠予註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實務端之反映，原定於115年7月1日施行之旨揭辦法，對於獸醫師治療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需用人用藥品時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，為保障動物生命權及醫療權，有因應實際需要，研擬完整配套機制之必要，故旨揭發布令允宜註銷，並與社會各界溝通儘速擬具前開辦法草案及辦理發布事宜。
- 二、另依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。」上開公告之人用藥品類別為動物保護藥品，得由藥商或藥局供應予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至第6款及第10款之機構供獸醫師使用。
- 三、相關文號：113年2月26日農業部農防字第1131861116號令、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131401243號令、113年2

月 26 日 農業部 農防字第 1131861116A 號函、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131401267 號函、113 年 2 月 26 日 農業部 農防字第 1131861116B 號函、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131401268 號函、農業部 113 年 1 月 26 日 農防字第 1131861116C 號函、農業部 113 年 2 月 26 日 農防字第 1131861116D 號書函，併同註銷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法制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抄本：

部長 陳駿季



部長 石崇良

